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簡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士騰即許倉彰
相　對　人　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勁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萬肆仟零壹拾貳元後，本院一０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九二八０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０八年度斗簡字第一九一號事件全案判決確定或撤回、和解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，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一０八年度斗簡字第一九一號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對相對人所為本院一０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九二八０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一０八年度斗簡字第一九一號事件民事卷宗審查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查，本院一０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九二八０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即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為：訴外人星宏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宏公司）債務積欠相對人新臺

幣（下同）293,414元貨款，且聲請人對前開債務負有連帶清償責任，而聲請人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292號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）（下稱合稱系爭建地）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拍字第13號民事裁定准予拍賣，則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既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，已如前述，則相對人在停止執行期間，即受有未能接續拍賣上開建地立即受償之損害，是倘聲請人停止本件強制執行事件獲准後，相對人顯受有系爭建地無法立即透過強制執行取償之損害，本院審酌上情，暨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案情之繁簡程度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1審審判期間為10個月、第2審審判期間為2年，加計送達等行政作業期間合計約為3年，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3年，則相對人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，即應以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本金數額與執行延宕期間3年，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為44,012元（計算式：293,414×5%×3=44,012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